

# “颜值”吸睛的一次性纸杯 为何不能直接对嘴喝

婚宴寿宴、逢年过节，印着吉祥话、内壁闪着金箔光泽的“高颜值”纸杯，成了不少消费者的待客“标配”。在电商平台，这类“网红杯”主打“喜庆又体面”，销量动辄数十万上百万件。但是，这些漂亮的一次性纸杯，包装上往往印有一行极易被忽略的小字提示：“需配吸管、勺使用。”买来就是为了直接喝的纸杯，为何从产品定位到使用提示，商家都在强调不能直接对嘴喝？



网红纸杯有猫腻。

新华社发

这些以“颜值”当卖点的一次性纸杯，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

## 网红纸杯有猫腻

今年2月，“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处农村酒席发现，席面上普遍使用通体印刷红色油墨的一次性纸杯。宴席主曾先生反映，他在网上以48.8元的价格购买了500个“时尚新款加厚金箔纸杯”，挑中的就是杯身喜庆印有“囍”字等图案。

记者在他的商品购买页看到，商家宣称“金奢内膜、喜庆高端”“待客喝水”，为“食品级一次性纸杯”。但纸杯外包装上又提示“需要配合吸管使用”。随后，记者在电商平台随机购买了8款热销的“网红高颜值”纸杯，外包装袋上无一例外都标明了产品为“包装容器类纸杯”，并附有“请配合吸管、勺使用”的提示。

为什么不直接喝？问题出在印刷上。

《纸杯》(GB/T 27590-2022)明确规定，“直接饮用类纸杯”杯口距杯身15毫米(不含15毫米)内不应印刷。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的安全提示明确，这是为了避免消费者嘴唇接触油墨，影响健康。而对“包

装容器类纸杯”并无此项限制。

记者购买的这些以“颜值”当卖点的一次性纸杯，杯身无一例外都通体印刷油墨。其中有2款低价热销品，甚至找不到具体生产厂商、生产日期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

一款“三无”纸杯散发刺鼻的塑料气味，商家却称“正常现象”。明明注意事项写着“需用吸管”，商家却表示无需在意，“直接喝没问题”。

长期关注食品安全的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阮光锋告诉记者，很多网红店、直播间卖“9.9元50只”的纸杯，其真正目的是通过引流营销其他产品。“引流产品通常卖一批就停，为控成本，重外观轻质量。”他说。

市场监管总局2026年1月发布的2025年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1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显示，不合格项目的问题集中在荧光性物质、抗压强度等关键安全指标。

阮光锋介绍，抗压性差可能导致纸杯用于防渗透的淋膜破损，进而迁移释放对人体有害的甲醛、塑化剂等物质。

## 维权往往不容易

“从法规角度来说，商家的这种自我声明是合规的。”阮光锋说。

一个“包装容器类纸杯”的标注，让商家规避了风险，但消费者却陷入维权困境。

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的一份行政复议决定书显示，消费者举报购买到的纸杯杯口存在印刷不符合国标要求，最终因产品标注“包装容器类纸杯”，举报被驳回。湖南长沙、河南周口等地的同类案件中，结果同样如此。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商家在“掩耳盗铃”。“明明生产的就是一个纸杯，它的销售页面上目标群体、使用场景都非常明确，说明商家主观上就知道自己生产的是纸杯，标注‘包装容器类纸杯’就是为了推卸责任。”他说。

在黑猫投诉平台，“纸杯”“违规”相关投诉有上百条，问题高度集中：买到“三无产品”，或遇热水散发刺鼻味，退货退款困难重重。

## 挑选纸杯有讲究

实际生活中，不少消费者在购买纸杯时很少较真。《中国消费者报》2026年2月发布的消费调查显示，约74%的受访者没有留意过食品接触用纸容器标签标注的具体用途；46%的受访者认为“纸质”即天然安全，不太在意生产日期等详细信息。

陈音江表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结合普通消费者的认知和实际的消费场景，及时开展研判，对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生产行为做出认定，让监管跟上市场变化节奏。”对于宣传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商品，陈音江强调平台应提升监管能力：“平台应当及时采取限流、下架等措施，不能放任这类网红产品利用流量收割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

面对商家的“擦边操作”和部分“三无产品”的浑水摸鱼，消费者该怎么办？

中国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消费提醒表示，选购一次性纸杯要做到“一看、二闻、三动手”：一看，看产品包装标注是否齐全，是否有清晰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产品类别，警惕无厂名、无标准、无生产信息的“三无”纸杯，优先选择杯口无印刷的素色纸杯，过于洁白的纸容器可能添加了荧光增白剂；二闻，闻纸杯是否有刺鼻的油墨味、塑料味，不要选购有异味的产品；三动手，用手捏一下纸杯，优先选择杯身挺度好、质地厚实的产品，避免选购一捏就扁的软塌纸杯。

在使用环节，相关专家建议：应严格区分冷饮杯与热饮杯，冷饮杯勿装超60℃热饮，热饮杯勿装白酒；避免长时间盛装滚烫开水或强酸性饮品；纸杯为一次性设计，切勿重复使用。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声明公告** 13164692093  
 遗失声明武汉市新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4MAC6XK6CSA)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法人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湖北瑞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6MA49RLY896)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大丽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20111MAEFDTK2XJ)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海盈(湖北)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420111MAEFDXGC8M)遗失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吉米佳餐饮店(代码:92420120MADN25VYL43)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市新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4MAC6XK6CSA)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法人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湖北瑞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6MA49RLY896)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大丽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20111MAEFDTK2XJ)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海盈(湖北)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420111MAEFDXGC8M)遗失公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吉米佳餐饮店(代码:92420120MADN25VYL43)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告  
 武汉和盛晶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月琴)你单位职工陈冬兰的于刘贞宗申请工伤认定,我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于2026年3月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EMS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因拒收无法送达,于2026年3月26日被退回,现予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认定决定,可在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1日  
 遗失声明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代码:914201047375478443)遗失原公章、法人章(徐丽芳)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亿云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DRFWMQ7G)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静安门市遗失湖北省海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境旅游合同一份,合同编号:WHCJ180032561,特此声明该合同作废。2026年3月31日